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4日，2018年8月3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、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10日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1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9日15:00至2018年9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9月5日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（松白路1061号）5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永德先生

7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7,848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6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7,760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3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160,9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73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76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4%；反对 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3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16%；反对 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48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60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46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59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762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0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4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156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城宾、贺春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